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深圳市優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201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2
一、 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简介	2
二、 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三、 声明事项	7
四、 释义	8
第二章 正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8
六、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4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与分支机构	4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5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9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91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优博讯”）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普通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

的原则，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日本东京、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和美国纽约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一千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桂钢、郭晓丹、周江昊作为签字律师，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签字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桂钢律师

1. 主要经历：

桂钢律师 1988 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美国伊利诺斯理工大学所属的“芝加哥—肯特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自 199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2 年，桂钢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1994 年开始从事包括与证券法律相关的业务以来，桂钢律师承办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48）的股份制改革、股票发行与成功上市事宜，并正在办理其他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革、股票发行与

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相关境内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
(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guigang@zhonglun.com

(二) 郭晓丹律师

1. 主要经历:

郭晓丹律师 2004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2004 年 10 月，郭晓丹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4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郭晓丹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相关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
(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guoxiaodan@zhonglun.com

(三) 周江昊律师

1. 主要经历:

周江昊律师 201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2011 年 7 月，周江昊律师加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11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周江昊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相关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
(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zhoujianghao@zhonglun.com

二、 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 本所律师自 2011 年 12 月正式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公司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并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与分支机构、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 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就需要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的文件资料，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

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其附属公司及有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其附属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并前往有关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商务、海关、外汇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等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

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160 个工作日。

三、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

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	指	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
郭颂	指	持有 E1644****号新加坡护照的 GUO SONG 先生，取得新加坡国籍前姓名为郭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弋寒	指	持有 E1644****号新加坡护照的 CHEN YIHAN 女士，取得新加坡国籍前姓名为陈弋寒，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刘丹	指	持有 E1334****号新加坡护照的 LIU DAN 女士，取得新加坡国籍前姓名为刘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优博讯/公司/ 发行人	指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颐和有限	指	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颐和科技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后变更为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
优博讯控股	指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ROV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发起人之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洲创投	指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之一，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博讯投资	指	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系员工持股公司，发起人之一，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亚晟发展	指	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ASIA-GRAN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发起人之一，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军屯投资	指	深圳市军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之一，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斯隆投资	指	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SLOAN NEW PRODUCT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发起人之一，为发行人的股东
东辉控股	指	东辉控股有限公司（EAST GLOW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通过该公司持有优博讯控股 100% 的股权
宏运兴	指	深圳市宏运兴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弋寒及刘丹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正达资讯	指	深圳市正达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南正鼎	指	深圳市江南正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蓝云达	指	深圳市蓝云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正达资讯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优博讯	指	Urovo Technology Limite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宝轩	指	上海宝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注销
宝安分公司	指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生产基地，发行人的分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发起人	指	对优博讯控股、中洲创投、博讯投资、亚晟发展、军屯投资及斯隆投资的统称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所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3〕第

		005040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所于2013年4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3〕004811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所于2013年4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3〕004812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深圳工商局/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深圳工商局整合划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科工贸信委/ 深圳经信委	指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2 年 2 月，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分拆为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另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元”均指人民币

第二章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公司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核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议案、议程、表决票、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住所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列议案,符合有关规定: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经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上市地点、

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会议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2.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签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进度等进行调整；

4.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并在互联网上进行检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根据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方正颐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发行人自其前身方正颐和有限于 2006 年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2.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261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01-710。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3.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7.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年的年检报告，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颐和科技及方正颐和有限）已通过深圳市场监管局历年企业年度检验。

（二）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59 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 协助客户构建基于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及处理平台”。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四) 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编号为4403011027261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发行人已通过商务、财政、统计、国税、地税、市场监管及外汇管理等7个深圳市主管机关2011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六) 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包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登记,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历年年检, 至今已合法存续三年以上,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由此, 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选举了独立董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03,106.75 元、38,168,307.93 元及 40,276,166.1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场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深圳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方正颐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方正颐和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00,588.34 元、29,730,664.87 元及 30,369,447.7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60,100,112.60 元，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前一项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23,761,085.72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59 号《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外，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协助客户构建基于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及处理平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发行人主要经

营一种业务；

(2)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历年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

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等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 经本所律师审阅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优博讯控股、中洲创投、博讯投资、亚晟发展、军屯投资、斯隆投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优博讯控股，持有公司 4,001.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6.6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大华所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大华所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华所已向发行人出具《内控报告》，无保留结论。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华所的项目经办人员，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2)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华所的项目经办人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的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其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向上述人士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进行询证，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场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深圳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深圳仲裁委员会等单位网站查询，及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核查，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项目。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经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方正颐和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方正颐和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方正颐和有限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6年1月，设立

2005年11月8日，董栋、于雪磊签订《深圳市颐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筹备以货币出资设立公司。

2005年11月10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皇嘉验资报字(2005)第7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1月8日止，方正颐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认缴的注册资本10万元。

2006年1月26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30112036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方正颐和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颐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栋	9.00	90.00
2.	于雪磊	1.00	10.00
	总计	10.00	100.00

2. 2006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5月18日，方正颐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正达资讯以现金缴纳。

2006年5月25日，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瑞验字〔2006〕第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5月25日止，方正颐和有限已收到正达资讯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6年6月5日，方正颐和有限就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达资讯	90.00	90.00
2.	董栋	9.00	9.00
3.	于雪磊	1.00	1.00
	总计	100.00	100.00

3. 200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5日，方正颐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正达资讯将其持有方正颐和有限9%及81%的股权分别以9万元及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雪磊及董栋。2007年3月20日，正达资讯、于雪磊及董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3月29日，方正颐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栋	90.00	90.00
2.	于雪磊	10.00	10.00
	总计	100.00	100.00

4. 200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日，方正颐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栋将其持有方正颐和有限3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莹。2007年6月7日，董栋、苏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6月14日，方正颐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董栋	60.00	60.00
2.	苏莹	30.00	30.00
3.	于雪磊	10.00	10.00
总 计		100.00	100.00

5. 2007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10日，方正颐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正颐和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正达资讯以现金缴纳。

2007年7月19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07〕2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18日止，方正颐和有限已收到正达资讯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7年7月27日，方正颐和有限就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达资讯	400.00	80.00
2.	董栋	60.00	12.00
3.	苏莹	30.00	6.00
4.	于雪磊	10.00	2.00
总 计		500.00	100.00

6. 2007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8月8日，方正颐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正颐和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正达资讯以现金缴纳。

2007年8月9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07〕2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9日止，方正颐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7年8月16日，方正颐和有限就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达资讯	900.00	90.00
2.	董栋	60.00	6.00
3.	苏莹	30.00	3.00
4.	于雪磊	10.00	1.00
	总计	1,000.00	100.00

7. 200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30日，方正颐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董栋、苏莹、于雪磊将其分别持有方正颐和有限6%、3%、1%的股权以6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达资讯。2007年12月4日，于雪磊、董栋、苏莹、正达资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12月18日，方正颐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达资讯成为方正颐和有限唯一的股东。

8. 2010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8日，方正颐和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正达资讯将其持有方正颐和有限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宏运兴。2010年3月1日，正达资讯与宏运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3月9日，方正颐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运兴成为方正颐和有限唯一的股东。

9. 2011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2日，方正颐和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宏运兴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博讯投资。2011年7月13日，宏运兴与博讯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7月19日，方正颐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运兴	900.00	90.00
2.	博讯投资	100.00	10.00
总计		1,000.00	100.00

10. 2011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宏运兴拟将其持有方正颐和有限 8% 及 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亚晟发展及斯隆投资。为上述股权转让之目的，方正颐和有限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外资并购规定》”）的规定，委托深圳中资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方正颐和有限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2011 年 7 月 24 日，深圳中资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深中资华评报字（2011）第 014 号《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1 年 7 月 25 日，方正颐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同意宏运兴将其持有方正颐和有限 8% 及 4% 的股权分别以等值于人民币 208 万元及 1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好友王吉如及陈志强分别控制的亚晟发展及斯隆投资。2011 年 7 月 26 日，宏运兴与亚晟发展、斯隆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宏运兴、亚晟发展、斯隆投资签订了《合资经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0 日，深圳科工贸信委核发了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1465 号《关于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依据《外资并购规定》及相关规定批准前述股权并购，批准宏运兴、亚晟发展及斯隆投资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方正颐和有限获发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9 月 9 日，方正颐和有限就本次股权并购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方正颐和有限变更

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运兴	780.00	78.00
2.	博讯投资	100.00	10.00
3.	亚晟发展	80.00	8.00
4.	斯隆投资	40.00	4.00
总 计		1,000.00	100.00

11. 2011年10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5日，方正颐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宏运兴将其持有方正颐和有限78%的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1,0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优博讯控股。2011年9月16日，宏运兴、优博讯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9月19日，优博讯控股和方正颐和有限的其他股东签订了《合资经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19日，深圳科工贸信委核发了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1784号《关于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批准优博讯控股、博讯投资、亚晟发展、斯隆投资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合同》。2011年10月21日，方正颐和有限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0月31日，方正颐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优博讯控股	780.00	78.00
2.	博讯投资	100.00	10.00
3.	亚晟发展	80.00	8.00
4.	斯隆投资	40.00	4.00
总 计		1,000.00	100.00

12. 2011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11月15日，方正颐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方正颐和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1.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1 万元均由中洲创投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认缴。同日，方正颐和有限、优博讯控股、博讯投资、亚晟发展、斯隆投资与中洲创投签订了《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11 年 11 月 18 日，中洲创投和方正颐和有限的其他股东签订了《合资经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7 日，深圳科工贸信委核发了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2242 号《关于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股东、增资的批复》，同意前述增资，批准优博讯控股、博讯投资、亚晟发展、斯隆投资及中洲创投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方正颐和有限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深泓兴验字〔2011〕042 号《验资报告》。因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从业资格，大华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3612 号《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止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验证中洲创投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向方正颐和有限支付了 1,200 万元投资款。2011 年 12 月 29 日，方正颐和有限就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优博讯控股	780.00	70.20
2.	中洲创投	111.1111	10.00
3.	博讯投资	100.00	9.00
4.	亚晟发展	80.00	7.20
5.	斯隆投资	40.00	3.60
总 计		1,111.1111	100.00

13. 2012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方正颐和有限注册资本由 1,111.1111 万元增加至 1,169.59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4795 万元均由军屯投资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方正颐和有限、军屯投资、优博讯控股、博讯投资、亚晟发展、斯隆投资与中洲创投签订了《深圳市

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日，军屯投资和方正颐和有限的其他股东签订了《合资经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4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0499号《关于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股东、增资的批复》，同意前述增资，批准优博讯控股、博讯投资、亚晟发展、斯隆投资、中洲创投及军屯投资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5月15日，方正颐和有限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5月22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2〕01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予以审验。因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大华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于2012年11月30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3612号《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1月10日至2012年5月22日止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验证深圳市军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2年5月2日向方正颐和有限支付了1,000万元投资款。

2012年5月29日，方正颐和有限就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优博讯控股	780.00	66.69
2.	中洲创投	111.1111	9.50
3.	博讯投资	100.00	8.55
4.	亚晟发展	80.00	6.84
5.	军屯投资	58.4795	5.00
6.	斯隆投资	40.00	3.42
总计		1,169.5906	100.00

（二）方正颐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 筹备

2012年6月1日，方正颐和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公司以2012年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为此目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

2. 审计

大华所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大华审字〔2012〕39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方正颐和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0,630,636.11 元。

3. 评估

2012 年 7 月 7 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84 号《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方正颐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7,524,613.07 元。

4. 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7 月 5 日，方正颐和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日，方正颐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方正颐和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0,630,636.11 元中的 6,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方正颐和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 20,630,636.1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 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2012 年 8 月 2 日，深圳经信委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1118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方正颐和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验资

2012 年 9 月 26 日，大华所以大华验字〔2012〕259 号《深圳市优博

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方正颐和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0,630,636.11 元按 1:0.744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其余 20,630,636.1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 召开创立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发出召集创立大会的通知。2012 年 9 月 26 日，创立大会如期召开，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方正颐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同意方正颐和有限将其经大华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80,630,636.11 元按 1:0.744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并由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方正颐和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其余 20,630,636.1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博讯控股	4,001.40	66.69
2.	中洲创投	570.00	9.50
3.	博讯投资	513.00	8.55
4.	亚晟发展	410.40	6.84
5.	军屯投资	300.00	5.00
6.	斯隆投资	205.20	3.42
	总计	6,000.00	100.00

8. 工商登记

2012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自动识别产品、金融终端机具、移动支付设备、手机的设计、研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批发、进出口、租赁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三） 本所核查意见

1. 方正颐和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合法性

（1） 方正颐和有限股权代持及股东身份问题

根据本所对郭颂、刘丹、刘丹的配偶董栋、刘丹的亲属于雪磊及刘丹同学苏莹的访谈，并经查阅相应的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方正颐和有限设立时及存续过程中，郭颂及刘丹曾委托董栋、于雪磊及苏莹代为持有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董栋、于雪磊及苏莹对方正颐和有限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郭颂及刘丹，董栋、于雪磊及苏莹系代郭颂及刘丹持有相应的股权。本所律师发现，董栋于方正颐和有限设立时已取得新加坡国籍，董栋及于雪磊设立方正颐和有限并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到当地商务审批机关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审批手续；于雪磊、苏莹作为中国公民亦不能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股东。同时，董栋、于雪磊及苏莹代郭颂及刘丹持有相应股权前，郭颂及刘丹均已获得新加坡国籍。本所律师认为，董栋作为方正颐和有限股东期间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手续，郭颂及刘丹委托苏莹、于雪磊及董栋代为持有方正颐和有限股权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董栋、于雪磊及苏莹均于2007年12月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转让予正达资讯，且方正颐和有限从事的产业系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方正颐和有限在此期间亦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任何优惠待遇，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2） 方正颐和有限逾期办理股权变更登记问题

2007年12月4日，于雪磊、董栋、苏莹、正达资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董栋、苏莹、于雪磊将其分别持有方正颐和有限6%、3%、1%的股权转让给正达资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1号，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本所发现，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一年后，方正颐和有限才向深圳市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方正颐和有限逾期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违反了《公司登记条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鉴于方正颐和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发生至今并未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处罚，方正颐和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向深圳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时，亦未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处罚，且上述违法行为已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予以纠正，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3) 方正颐和有限成立、历次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方正颐和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2. 方正颐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方正颐和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方正颐和有限净资产值中的 6,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方正颐和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在方正颐和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方正颐和有限董事会已就方正颐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方正颐和有限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值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所进行了审计；方正颐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大华所验证；发行人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方正颐和有限在变更为发行人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方正颐和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4) 发起人协议签订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方正颐和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成立时各发起人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5) 审计

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正颐和有限聘请了大华所对其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对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商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2. 经审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不依赖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签署的各类合同，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市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设立了研发中心，拥有必要的从业人

员，能够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具备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单，并对该等人员逐个进行访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实地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优博讯控股、中洲创投、博讯投资、亚晟发展、军屯投资、斯隆投资等 6 家企业。经核查中洲创投、博讯投资及军屯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优博讯控股、亚晟发展及斯隆投资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上述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优博讯控股

优博讯控股，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1.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6.69%。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书》，优博讯控股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1589503 号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s 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法定股本为港元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元 1.00 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元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元 1.00 元，由陈弋寒及刘丹分别持有 6,000 股普通股股份及 4,000 股普通股股份。

报告期内，陈弋寒及刘丹持有百分之百权益的东辉控股曾为优博讯控股的唯一股东，2013 年 1 月 8 日东辉控股将其所持优博讯控股的全部股份转让予陈弋寒及刘丹（有关东辉控股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项“关联方”）。

2. 中洲创投

中洲创投，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7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5%。经审查中洲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基本信用信息资料，其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4869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信城市广场办公楼第 17 层 1704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业务”。中洲创投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	18,000	90
2.	惠州市柏益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0
总计		20,000	100

注：①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光亮，其股东为黄光亮及黄邦纯，分别持有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 90% 及 10% 的股权；②惠州市柏益实业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惠州市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股东为范例及罗云娣，分别持有惠州市柏益实业有限公司 90% 及 10% 的股权。

3. 博讯投资

博讯投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1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55%。经审查博讯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基本信用信息资料，其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5473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1107，经营范围为“对电子行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基金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经本所查阅其股东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工资单、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用信息》，并

经发行人确认，博讯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公司，股东均在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处任职，其中王洪莉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丹舅舅的女儿，于雪磊和胡苗系夫妻关系，各股东持股及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	入职时间	目前在公司 任职情况
1.	王洪莉	42.36	35.30	37068719830405****	2008.07.02	商务部副经理
2.	全文定	7.08	5.90	41080219781007****	2007.08.01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监
3.	张波	6.48	5.40	41133019801124****	2006.10.09	移动产品事业部总监
4.	万波	6.48	5.40	34050419790924****	2006.09.01	行业应用事业部总监
5.	刘镇	4.92	4.10	43052419850528****	2010.12.06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朱荣毅	4.92	4.10	45250219780918****	2010.10.21	移动产品事业部副总监
7.	王海波	4.92	4.10	43028119850916****	2010.09.14	移动产品事业部副总监
8.	于雪磊	4.68	3.90	37068119810702****	2004.03.06	监事会主席、技术支持部总监
9.	王勤红	4.56	3.80	34082719810526****	2004.09.21	监事、行业应用事业部副总监
10.	李斌	4.56	3.80	41130219800405****	2011.03.07	移动产品事业部副总监
11.	高明玉	4.08	3.40	43010319740909****	2012.02.16	财务负责人
12.	张玉洁	3.84	3.20	23052119810506****	2011.07.04	销售部副总监
13.	余颖静	3.12	2.60	36252319820822****	2011.09.06	市场部总监
14.	魏相峰	1.92	1.60	23080219760723****	2004.02.25	行业应用事业部项目经理
15.	张卫文	1.80	1.50	13010519701130****	2012.02.01	行业应用事业部副总监
16.	朱贤军	1.80	1.50	43072419810814****	2011.03.19	销售经理
17.	覃彬	1.80	1.50	45212419810810****	2012.02.01	海外事业部总监
18.	陈雪飞	1.80	1.50	32101919711123****	2012.03.19	副总经理、产

						品制造中心 总监
19.	陈毅军	1.44	1.20	43042319790719****	2008.10.31	销售经理
20.	刘 勇	1.44	1.20	51092119800601****	2006.07.10	行业应用事 业部项目经 理
21.	王洪领	1.20	1.00	41272519820207****	2007.09.24	行业应用事 业部项目经 理
22.	张 雷	1.20	1.00	43061119850105****	2009.04.20	行业应用事 业部项目经 理
23.	徐 宁	0.96	0.80	21010219780328****	2011.01.15	财务部财务 经理
24.	吴明辉	0.84	0.70	36010119870712****	2009.12.16	销售经理
25.	刘雄伟	0.60	0.50	42220219820729****	2008.09.22	行业应用事 业部软件工 程师
26.	郁小娇	0.36	0.30	51303019810715****	2008.11.11	监事、商务 部经理
27.	胡 苗	0.36	0.30	42108719860711****	2007.03.15	供应链管理 部经理
28.	林家鹏	0.24	0.20	44152119860530****	2008.05.26	技术支持部 工程师
29.	叶 琦	0.24	0.20	43018119810708****	2007.07.06	技术支持部 工程师
总计		120.00	100	—	—	—

经核查，本所发现，为激励公司中高层及核心团队员工，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员工持股公司博讯投资的股权按照每一注册资本 7.5 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的中高层及核心团队员工。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接受股权激励的员工（以下简称“被激励员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及刘丹作出如下承诺，自被激励员工出具承诺函之日起在发行人继续工作未满三年的，不得转让、质押其所持博讯投资的股权，若：(1)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前，因被激励员工个人原因在发行人处服务未满三年，且未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擅自离职的，被激励员工应将其所持博讯投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或按照其所持激励股权所对应的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向实际控制人支付违约金；(2)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

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后至被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被激励员工个人原因在发行人处服务未满三年，且未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擅自离职的，被激励员工应按照其所持激励股权所对应的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向实际控制人支付违约金；(3) 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因被激励员工个人原因在发行人处服务未满三年，且未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擅自离职的，被激励员工应将其所持博讯投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或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被激励员工通过所持博讯投资股权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值（每股价格为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基准日为公司确认本人违背承诺行为之日）之 60% 扣除获得激励股权时支付的股权受让款后，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违约金。

鉴于：(1) 为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对被激励员工所持股权规定了三年期限的限售期，限售期满后，被激励员工即有权处分所持博讯投资股权，该等限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不冲突，对被激励员工所持股权设立限售期并不影响其拥有股权，不影响博讯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 根据被激励员工出具的承诺函，若其违反限售承诺，则需将其所持博讯投资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人士或向实际控制人支付违约金。虽然关于股权的回购约定会对被激励员工所持博讯投资股权的处分权构成一定的限制，但鉴于被激励员工可选择支付违约金或继续持有股权，且该等被激励员工均系通过博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博讯投资股权的变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状况造成直接影响；(3)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并未实际发生被激励员工违反限售承诺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被激励员工的限售承诺并不影响其实际拥有博讯投资的股权，亦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造成实质影响。

4. 亚晟发展

亚晟发展，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10.4 万股，占股本总额

的 6.84%。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书》，亚晟发展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1624152 号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s 1501-2, 15/F., Hip Kwan Commercial Building, 38 Pitt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股本为港元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元 1.00 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元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元 1.00 元，全部由持有 C506****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王吉如(WONG, Kat Yu Alexander) 持有。

5. 军屯投资

军屯投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经审查军屯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深圳市场监管局网站进行公司登记及备案信息检索，其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30105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408，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军屯投资的出资方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刘婵	普通合伙人	3,000
2.	谢素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合计		--	5,000

6. 斯隆投资

斯隆投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05.2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42%。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书》，斯隆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1626524 号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Flat A, 20/F., Block 3, On Ning Garden,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法定股本为港元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元 1.00 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元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元 1.00 元，全部由

SLO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

根据境外律师行 Maples and Calder 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经英国公证机构公证并经中国驻英国大使馆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认证的该公司的注册证书等文件，SLO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现持有注册号码为 1653920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已发行股本为美元 1.00 元，分为 1 股，每股面值美元 1.00 元，全部由持有 K0206****号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的陈志强（CHAN, CHI KEUNG）持有。

（二）本所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方正颐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6. 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事实依据如下：

1. 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持有公司股份及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情

况

(1) 自 2011 年 1 月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从未低于 50%，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通过优博讯控股共持有发行人 66.69% 的股份。

(2) 经核查，郭颂与陈弋寒于 1990 年 11 月在中国武汉登记结婚，为夫妻关系，且根据公司的陈述及郭颂夫妇签订的《协议书》确认，陈弋寒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夫妻共同财产，陈弋寒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的股东需要行使股东权利时，均由夫妻二人事先协商一致后，由登记为股东的陈弋寒行使；发行人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时，由作为发行人董事的郭颂根据夫妻二人事先达成的合意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2. 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审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能够实际发挥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郭颂、陈弋寒及刘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3. 郭颂、刘丹一直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财务报销凭证、日常经营运作记录、人事任免资料、于雪磊的陈述、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自公司设立以来郭颂一直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市场与营销方案的计划和执行、硬件技术研发等工作，目前任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陈弋寒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重大决策上与郭颂协商后，由郭颂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刘丹一直负责公司软件产品的研发，并负责公司财务、行政及人事部门的管理工作，目前任职发行人副董事长及

副总经理。公司设立以来，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三人事先协商一致后，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决定在总经理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并表决。经核查，三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票均保持一致，三人对公司经营管理起着重大作用，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4. 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关于稳定公司控制结构的相关协议安排

2012年11月1日，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各方承诺并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以优博讯控股名义行使对优博讯的任何股东权利时，各方须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由优博讯控股统一行使股东权利。

(2) 各方承诺并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及郭颂、刘丹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三方应确保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

(3) 各方承诺并同意，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以及各自作出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禁售期间，任何一方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优博讯控股股份，也不由优博讯控股回购此部分股份。

综上，郭颂及陈弋寒系夫妻关系，陈弋寒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郭颂与刘丹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并一直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自公司设立以来合作良好，在重大方针、决策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上均能在事前沟通的基础上保持一致意见，且合并实际可以支配的股权占公司股权比例一直在50%以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郭颂、陈弋寒夫妇和刘丹拥有发行人共同控制权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同时，郭颂、陈弋寒夫妇和刘丹已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需就发行人重大事项保持一致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系由方正颐和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在方正颐和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数额的股份（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与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四家境内子公司、一家境外子公司及一家境内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

1. 正达资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1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3226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以北世纪假日广场A座413，法定代表人为郭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正达资讯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颂、刘丹设立的公司，正达资讯成立后一直由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控制，方正颐和有限于2010年12月15日受让了正达资讯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二）

项“收购正达资讯 100% 股权”）。

2. 江南正鼎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439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11，法定代表人为郭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江南正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颂、刘丹委托刘丹之亲属刘喜娜、母亲王淑卿及同学苏莹设立的公司，江南正鼎成立后一直由实际控制人郭颂及刘丹控制，方正颐和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受让了江南正鼎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三）项“收购江南正鼎 100% 股权”）。

3. 蓝云达

发行人的子公司正达资讯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8134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国际市长交流中心 2112，法定代表人为郭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物流软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

4. 上海宝轩

上海宝轩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5000383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8 号 4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颂，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宝轩由宏运兴设立，方正颐和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受让了上

海宝轩的全部股权并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四）项“收购并注销上海宝轩”）。方正颐和有限收购上海宝轩的全部股权后，因经营发展的综合考虑，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注销申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宝轩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5. 宝安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5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50606885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十一栋二楼A区，负责人为于雪磊，经营范围为“生产工艺生产电脑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手机、金融终端机具，主要生产工艺为编程、烧录程序、焊接、组装、测试、老化、打印条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境外子公司

香港优博讯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于2013年5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于2013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书》，香港优博讯成立于2007年8月16日，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1158993号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办事处地址为Room 307, 3/F, Block C, Ning Fung Court, 99 Lei Muk Road, Kwai Chung, N.T.，其董事为郭颂，法定股本为港元10,000元，分为10,00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元1.00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元1.00元，分为1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元1.00元，全部由发行人持有。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对香港优博讯增资港元49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取得深圳经信委的核准，相关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中。

香港优博讯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颂、刘丹委托郭颂的生意伙伴香港居民赖锴源（Lai Cheong Yuen）设立的公司，香港优博讯成立后一直由实际控制人郭颂及刘丹控制。方正颐和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受让了香

港优博讯的全部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一）项“收购香港优博讯 100% 股权”）。

（三）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正达资讯系郭颂以留学归国人员身份和刘丹于 2002 年设立的内资企业，2008 年 12 月，陈弋寒受让了刘丹所持正达资讯 35% 的股权，陈弋寒受让该等股权前已取得新加坡国籍，其应当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年第 10 号令）的规定，就上述股权并购取得有权商务部门的核准，但陈弋寒此次受让正达资讯的股权且此后转让正达资讯的股权并未依法取得有权商务部门的核准，存在法律瑕疵。本所律师认为，正达资讯从事的产业系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正达资讯亦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同时，正达资讯的股权已经转让予发行人，上述问题已得以纠正，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基于避免较为复杂的设立程序及其他因素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及刘丹委托刘丹之母亲王淑卿、亲属刘喜娜及同学苏莹设立了江南正鼎，并代其持有相应的股权。因郭颂及刘丹在江南正鼎设立前已经取得新加坡国籍，郭颂及刘丹委托王淑卿、刘喜娜及苏莹设立江南正鼎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本所律师认为，江南正鼎从事的产业系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江南正鼎亦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同时，江南正鼎的股权已经转让予发行人，上述问题已得以纠正，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除上海宝轩于报告期内办理注销外，公司的附属公司与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场监管局 2012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自动识别产品、金融终端机具、移动支付设备、手机的设计、研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批发、进出口、租赁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经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346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12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大华所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优博讯，发行人已就投资该子公司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20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除香港优博讯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协助客户构建基于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及处理平台”；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业务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所需的资质证书或相关部门的核准。

（六）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活动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公司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已取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且不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形。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不包含附属公司、参

股公司) 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其他事项	关联关系
1.	宏运兴	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目前已进入注销程序	实际控制人陈弋寒及刘丹分别持有 60% 及 40% 的股权
2.	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一家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进出口贸易及批发，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郭颂持有 60% 的股权，陈弋寒母亲 Hua MeiCheng 持有 40% 的股权
3.	COMPASS INFOTECH PTE. LTD.	一家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及批发，拟注销	实际控制人郭颂持有 50% 的股权，陈弋寒母亲 Hua MeiCheng 持有 50% 的股权，郭颂任该公司董事
4.	东辉控股	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弋寒及刘丹分别持有 60% 及 40% 的股权，陈弋寒及刘丹任该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通过东辉控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的全部股权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洲创投、博讯投资、亚晟发展及军屯投资（有关股东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全文定、刘镇、申成文、杨彦彰、达瓦、李挥及屈先富；发行人的监事于雪磊、王勤红及郁小娇；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陈雪飞及高明玉（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变化”)。

5.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及其他事项	关联关系
1.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运营、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及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董事申成文担任副总裁职务
2.	深圳市中洲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发行人董事申成文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3.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运营、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资本投资	发行人董事申成文担任董事职务
4.	深圳市贝尔信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信息化、三维全景可视化后台支撑的政府决策办公信息化、城市运营信息化和企业管理信息化	发行人董事申成文担任董事职务
5.	深圳市阳光之路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甲壳素及其衍生物的技术开发	发行人董事申成文担任董事职务
6.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发行人董事申成文担任董事职务
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屈先富担任副主任职务
8.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设计、PCB 快速制造、SMT 加工、组装与测试及硬件集成等垂直整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挥担任独立董事的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

(1) 赖锴源 (Lai Cheong Yuen)，实际控制人之一郭颂的多年好友，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优博讯的股权曾由赖锴源代实际控制人持有；报告期内赖锴源控制的汇昊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昊系统”）、奕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通资讯”）及其亲属控制的罗经资讯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罗经资讯”）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从谨慎角度，将奕通资讯、汇昊系统和罗经资讯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披露，相关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有关情况
1.	汇昊系统	2011年5月设立，已发行股份10,000股，全部由赖鋈源持有。主营业务为贸易
2.	奕通资讯	2011年1月设立，已发行股份10,000股，全部由赖鋈源持有。主营业务为贸易
3.	罗经资讯	2000年3月设立，已发行股份10,000股，由赖鋈源的兄弟赖钦源（Lai Yam Yuen）及赖森源（Lai Sum Yuen）持有。主营业务为贸易

(2) 董栋，系实际控制人刘丹的配偶，曾经代郭颂及刘丹持有发行人股权。

(3) 胡苗，系发行人监事于雪磊配偶，现任职于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副经理，并持有员工持股公司博讯投资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面谈，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关联销售

(1) 发行人向汇昊系统销售手持终端设备及热敏打印机

年度	销售产品种类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0	--	--	--
2011	手持终端设备	3,832,215.52	3.85%
2012	手持终端设备	5,163,942.75	3.84%
	热敏打印机	837,791.60	12.57%

(2) 发行人向罗经资讯销售手持终端设备

年度	销售产品种类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0	手持终端设备	120,473.97	0.15%
2011	手持终端设备	145,026.24	0.15%
2012	--	--	--

(3) 发行人子公司向宏运兴销售软件

江南正鼎与宏运兴仅在2010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江南正鼎受宏运兴

委托替宏运兴开发移动数据采集系统，合同金额为 410,000 元，占同类销售比例为 53.41%。

2. 关联采购

(1) 发行人向奕通资讯采购材料

年度	采购产品种类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0	--	--	--
2011	电子元器件	18,848,403.77	28.23%
2012	电子元器件	22,773,317.34	21.29%

(2) 发行人向罗经资讯采购材料

年度	采购产品种类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0	电子元器件	1,160,822.12	2.31%
2011	电子元器件	2,606,751.67	3.90%
2012	电子元器件	1,208,445.90	1.13%

(3) 发行人向宏运兴采购数据采集器软件

发行人于 2010 年向宏运兴采购共计 416,000 元的数据采集器软件，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83%。

(4) 发行人委托罗经资讯及 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罗经资讯及 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为其境外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正达资讯与 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正达资讯委托 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就顺丰速运快件管理项目提供如下技术服务：操作系统升级、数据库升级、系统升级、系统测试、系统维护、技术支持等，合同总金额为美元 2.98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1.18%。。

发行人与罗经资讯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及 2010 年 8 月 16 日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罗经资讯就 UPS 日本海关 NACCS 出口报关系统 2010 年系统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进行数据分析及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共计美元 5.9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2.27%。

3. 关联担保

2012年5月24日，郭颂、刘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授信（保证）字（2012）第0005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郭颂、刘丹为方正颐和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授信字（2012）第0003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有关该《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12年5月24日，方正颐和有限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流借字（2012）第001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郭颂、刘丹及董栋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担（2012）年反担字（0900-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对上述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进行反担保（有关实际控制人郭颂、刘丹为发行人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12年12月18日，郭颂及陈弋寒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2年宝字第0012346001-01号及2012年宝字第0012346001-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郭颂、陈弋寒为优博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宝字第0012346001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有关该《授信协议》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 房屋租赁

2010年4月20日，方正颐和有限与陈弋寒、刘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陈弋寒、刘丹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高务广场（二期）C-1107，建筑面积163.59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方正颐和有限使用，租赁期自2010年5月1日起至2011年5月1日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

述租赁费用未实际支付。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该房产租赁期间租金的市场价格为每月 75,942.00 元，由于未实际支付，租金总额已计入方正颐和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4 月 1 日，方正颐和有限与宏运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宏运兴将其位于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嘉茂大厦 16 层 C9 室，建筑面积 137.3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方正颐和有限使用，租赁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租赁费用未实际支付。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该房产租赁期间租金的市场价格为每月 29,663.28 元，由于未实际支付，租金总额已计入方正颐和有限的资本公积。2012 年 6 月 1 日，蓝云达与宏运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前述房产，租赁期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支付租金 2.97 万元。

5. 房屋销售

2010 年 12 月 20 日，方正颐和有限与宏运兴签订《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将方正颐和有限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6C9 的房屋卖给宏运兴，销售价格按照北京新兴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10-（房）第 292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 3,433,250.00 元成交。

6. 股权转让

(1) 2010 年 3 月 1 日，正达资讯与宏运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正达资讯将其持有的方正颐和有限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运兴，并于同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见证（见证书编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10185 号）。2010 年 3 月 9 日，方正颐和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0 年 12 月 15 日，方正颐和有限与宏运兴、郭颂、刘丹及陈弋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方正颐和有限受让了正达资讯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二）项“收购正达资讯 100% 股权”）。

(3) 2012年5月8日，方正颐和有限与代郭颂及刘丹持股的赖锴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正颐和有限受让了香港优博讯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一）项“收购香港优博讯100%股权”）。

(4) 2012年4月6日，方正颐和有限与代郭颂和刘丹持股的王淑卿、苏莹及刘喜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正颐和有限受让了江南正鼎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三）项“收购江南正鼎100%股权”）。

(5) 方正颐和有限于2011年1月27日受让了宏运兴持有上海宝轩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四）项“收购并注销上海宝轩”）。

7.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近三年来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有关资金往来的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奕通资讯	--	3,179,116.24	--
	郭颂	--	3,960,347.61	3,148,500.00
	刘丹	--	2,524,565.07	2,050,000.00
	董栋	--	210,000.00	210,000.00
	宏运兴	--	57,678.60	23,359,395.75
其他应付款	罗经资讯	--	4,671.64	4,671.64
	郭颂	--	216,276.71	1,000,000.00
	刘丹	--	107,577.23	--
应付股利	宏运兴	--	26,800,000.00	--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协助客户构建基于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及处理平台”。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出具的声明于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者在其他公司或企业持有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本所核查意见

1. 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公司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经营性设备等，就该等财产的权属状况，本所律师先后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同时，本所律师亦查验了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设备的购置发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或正在使用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1. 商标

发行人现持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5868780	第 9 类	2009.11.14-2019.11.13
2.		5868781	第 9 类	2009.11.14-2019.11.13
3.		9136244	第 42 类	2012.04.21-2022.04.20
4.		9136245	第 42 类	2012.02.28-2022.0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专利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现持有 10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条码扫描仪（掌上电脑型）	ZL200730130935.2	外观设计	2007.01.24 起 10 年	发行人
2.	手持终端	ZL201030650066.8	外观设计	2010.12.01 起 10 年	发行人
3.	一种具有无线宽带数据通信功能的	ZL201120099674.3	实用新型	2011.04.07 起 10 年	发行人

	RFID 手持装置				
4.	一种具有短距离无线通信功能的 RFID 手持装置	ZL201120099715.9	实用新型	2011.04.07 起 10 年	发行人
5.	手持移动数据终端 (UROVOi6080+)	ZL201130434021.1	外观设计	2011.11.23 起 10 年	发行人
6.	手持移动数据终端 (UROVOi6080)	ZL201130434023.0	外观设计	2011.11.23 起 10 年	发行人
7.	移动支付智能终端 (型号 i9000)	ZL201230149814.3	外观设计	2012.05.04 起 10 年	发行人
8.	工业级手持移动智能识读设备 (PDA 型号 V5)	ZL201230149690.9	外观设计	2012.05.04 起 10 年	发行人
9.	工业级平板电脑 (i8000)	ZL201230332296.9	外观设计	2012.07.23 起 10 年	发行人
10.	一种远程条码扫描方法和用于实施该方法的便携式扫描装置	ZL03139664.X	发明	2003.06.25 起 20 年	正达资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 3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1.	优博讯 HHTS 数据采集软件 [简称: HHTS]V1.0	2010SR042684	未发表	发行人
2.	优博讯运单图像条码扫描检索软件 [简称: 运单图像条码扫描检索]V1.0	2010SR045437	未发表	发行人
3.	优博讯 i60W 扫描程序软件 [简称: i60W]V2.0	2010SR057482	未发表	发行人
4.	优博讯 i60GW 扫描软件 [简称: i60GW]V2.0	2010SR057486	未发表	发行人
5.	优博讯电子运单管理软件 [简称: 电子运单管理]V1.0	2011SR016254	2010.12.22	发行人
6.	优博讯零担快运管理软件 [简称: 零担快运管理]V1.0	2011SR016256	未发表	发行人
7.	优博讯移动电力巡检软件 [简称: 移动电力]V1.0	2011SR016258	未发表	发行人
8.	优博讯速递宝软件 [简称: 速递宝]V1.0	2011SR041656	未发表	发行人

9.	优博讯速递宝业务通软件[简称：速递宝业务通]V1.1	2011SR041695	未发表	发行人
10.	优博讯连锁零售终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零售终端管理软件]V1.12	2011SR067497	2011.05.24	发行人
11.	优博讯 B2C 电子商务配送终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B2C 配送终端系统]V1.0	2011SR081334	2010.12.30	发行人
12.	优博讯连锁零售门店盘点系统管理软件[简称：连锁零售门店盘点系统]V1.0	2011SR081336	2011.03.16	发行人
13.	优博讯生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生产管理系统]V1.0	2011SR081337	2010.11.08	发行人
14.	优博讯盘点通系统软件[简称：盘点通系统软件]V1.0	2012SR068583	2012.02.10	发行人
15.	优博讯食品追溯管理软件[简称：食品追溯管理软件]V1.0	2012SR127022	2012.09.21	发行人
16.	优博讯药品监管追溯软件[简称：药品监管追溯软件]V3.0	2013SR024945	未发表	发行人
17.	宏运兴户外移动数据采集软件[简称：移动数据采集]V1.0	2013SR010599	未发表	发行人
18.	EDI 海关快件通关软件[简称：EDI 通关软件]V3.1	2009SR029653	未发表	正达资讯
19.	正达 SPS 快件扫描软件[简称：SPS]V1.0	2009SR048993	未发表	正达资讯
20.	正达 HHT 移动应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HHT]V2.0	2009SR058965	未发表	正达资讯
21.	正达手持终端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手持终端管理平台]V1.0	2010SR057488	未发表	正达资讯
22.	正达物流全程监控管理移动终端系统软件[简称：全程监控移动终端系统]V1.0	2012SR021963	2011.08.25	正达资讯
23.	正达物流全程监控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简称：全程监控管理云服务平台]V1.0	2012SR021967	2011.09.12	正达资讯
24.	江南正鼎移动终端生产管理软件[简称：生产管理]V1.0	2011SR005010	2010.11.07	江南正鼎
25.	江南正鼎移动终端实时数据采集软件[简称：实时数据采集]V1.0	2011SR005011	2010.11.07	江南正鼎
26.	蓝云达移动终端实时通讯软件[简称：实时通]V1.0	2010SR059947	2010.07.19	蓝云达
27.	蓝云达二维条码资产管理软件[简称：二维资产管理软件]V1.3	2011SR060567	2011.01.25	蓝云达
28.	蓝云达移动终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移动终端系统]V2.0	2011SR069499	2011.05.10	蓝云达
29.	蓝云达移动终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移动终端系统] V2.1	2011SR069585	2011.06.01	蓝云达

30.	蓝云达 i9000 移动平台管理软件[简称：移动平台管理软件]V2.0	2012SR059605	2011.12.25	蓝云达
31.	蓝云达 V5 移动平台管理软件[简称：移动平台管理软件]V2.0	2012SR059664	2012.02.25	蓝云达
32.	蓝云达 V5 移动平台管理软件[简称：移动平台管理软件]V1.0	2012SR059694	2011.10.21	蓝云达
33.	蓝云达 i9000 移动平台管理软件[简称：移动平台管理软件]V1.0	2012SR059697	2011.09.20	蓝云达
34.	蓝云达 i9000 移动平台管理软件[简称：移动平台管理软件]V3.0	2012SR059825	2012.06.02	蓝云达
35.	蓝云达 V5 移动平台管理软件[简称：移动平台管理软件]V3.0	2012SR059830	2012.06.01	蓝云达
36.	蓝云达基于 WCDMA 网络数据采集软件[简称：WCDMA 数据采集软件]V1.0	2012SR065288	2012.02.08	蓝云达
37.	蓝云达基于 CDMA2000 网络数据采集软件[简称：CDMA2000 数据采集软件]V1.0	2012SR065309	2012.03.05	蓝云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自首次发表日起算，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造后，除部分运输工具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外，需要作登记的其他主要经营设备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二）发行人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使用的物业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面积 (平方米)
1	发行人	深圳市黄田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十一栋二楼A区	2012.02.08-2015.02.07	无	1,500
2	发行人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A701-710	2011.05.09-2014.05.08	深房地字第4000489235号	690.1
3	发行人	上海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山路18号上海兆益科技园605、606室	2013.04.26-2014.04.25	沪房地长字(2009)第023173号	229.37
4	正达资讯	深圳市瑞思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以北世纪假日广场A座413	2012.09.01-2013.08.31	深房地字第4000415227号	35.78
5	江南正鼎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A711	2011.05.09-2014.05.08	深房地字第4000489235号	39.15
6	蓝云达	汤继明 汤娟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国际市长交流中心2112	2012.08.22-2013.08.21	深房地字第4000260344号	37.92

(三)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下列提及的专利质押担保及发行人租赁的用于宝安分公司生产经营厂房存在的下列法律问题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设置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1. 经核查，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730130935.2、ZL201030650066.8、ZL201120099674.3、ZL201120099715.9、ZL201130434021.1 及 ZL201130434023.0 专利已质押予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

公司，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鉴于发行人的上述贷款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质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及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宝安分局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西乡镇黄田村委用地调整的批复》（深归土宝〔2001〕10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西乡镇黄田村对上述租赁物业占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拥有合法使用权，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未就该用地另行核发土地使用证，故无法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明。深圳市黄田股份合作公司系该村下属集体企业，有权使用并出租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物业。

2013 年 2 月 5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出具深规土宝函〔2013〕156 号《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关于出具厂房不在拆迁范围证明的复函》，确认：“根据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用地范围核查，该地块占地面积为 2,450 平方米，未列入近期征（收）地拆迁计划范围”。

201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作出承诺：“若租赁厂房及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郭颂、陈弋寒及刘丹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优博讯科技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若深圳市黄田股份合作公司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而无法继续对外出租，发行人可能面临生产场地被迫搬迁的风险，从而产生额外搬迁费用，并给发行人造成停产损失，但鉴于：（1）相关主管部门已经确认租赁物业近期未列入征（收）地拆迁计划范围；（2）根据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宝安分局出具的上述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有权使用并出租上述物业；及（3）实际控制人已经对发行人的搬迁风险作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产权证书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融资及担保协议

(1) 方正颐和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授信字（2012）第 0003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6,300,000 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止，由郭颂、刘丹及正达资讯为方正颐和有限在该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正达资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授信（保证）字（2012）第 0005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正达资讯为方正颐和有限在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方正颐和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流借字（2012）第 001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止，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担保公司”）为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尚有未偿还本金 2,900,000 元。郭颂、刘丹及董栋和中小企担保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深担（2012）年反担字（0900-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郭颂、刘丹及董栋为中小企担保公司在上述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反担保。方正颐和有限和中小企担保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深担（2012）年反担字（0900-2）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方

正颐和有限以专利号为 ZL201120099674.3、ZL201120099715.9、ZL200730130935.2、ZL201030650066.8、ZL201130434023.0、ZL201130434021.1 的 6 项专利为中小企担保公司在上述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提供质押反担保。

(4) 优博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宝字第 0012346001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0,000 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4 日止，由郭颂及陈弋寒为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东莞市翼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阳光电”）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FZYH201212271441 的《采购订单》。根据该订单，翼阳光电为发行人提供 LCD，合同总价为 1,280,000 元。

(2) 发行人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FZYH201302271658 的《采购订单》。根据该订单，民德电子为发行人提供扫描头，合同总价为 3,960,000 元。

(3) 发行人与信利光电（汕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于 2013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 FZYH201303081686 的《采购订单》。根据该订单，信利光电为发行人提供显示屏，合同总价为 1,260,000 元。

(4) 发行人与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康”）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FZYH201303291786 的《采购订单》。根据该订单，信利康为发行人提供显 IC 及扫描头，合同总价为 962,605.63 元。

3. 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国际”）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约定，海尔国际向发行人采购不少于十万台手持终端，合作期限为 3 年。

(2) 发行人与 Datalogic ADC Srl (意大利) (以下简称“Datalogic”) 于 2013 年 1 月 2 日签订《总 ODM 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 Datalogic 委托发行人开发手持终端, 并向发行人采购手持终端, 首批订单为 PDT 开发及模具生产, 订单金额为美元 913,500 元。

(3) 发行人与淄博通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广电子”)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U20130321-1-0470 的《手持终端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通广电子提供手持数据终端, 合同总价为 1,602,700 元。

(4) 发行人与上海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 U20130312-0380 的《圆通速递手持终端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圆通速递提供手持终端, 合同总价为 2,688,000 元。

4. 委托开发合同

方正颐和有限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物流”)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 U20120425-D-001 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根据该合同, 方正颐和有限为德邦物流的“PDA 条码系统”软件系统提供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及相关人员的应用培训, 合同总价为 2,100,000 元。

(二) 本所核查意见

1. 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由发行人的前身方正颐和有限签订, 鉴于方正颐和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承继关系, 该等合同项下与方正颐和有限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其持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审查, 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 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 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大华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4.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47.89 万元、42.26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物业租赁押金、履约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客户履约保证金或押金。本所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收购香港优博讯 100% 股权

2012 年 5 月 8 日, 方正颐和有限与代郭颂及刘丹持股的赖锴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赖锴源将其持有香港优博讯 100% 的股权以港元 1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正颐和有限; 2012 年 5 月 16 日, 方正颐和有限获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20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2 年 5 月 23 日, 方正颐和有限与赖锴源签订股权交割法律文件, 香港优博讯成为方正颐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 收购正达资讯 100% 股权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方正颐和有限与宏运兴、郭颂、刘丹及陈弋寒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宏运兴、郭颂、刘丹及陈弋寒将其分别持有正达资讯 60%、10%、16% 及 14% 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方正颐和有限，并于同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见证（见证书编号：JZ20101216013）。2010 年 12 月 24 日，正达资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达资讯成为方正颐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三）收购江南正鼎 100% 股权

2012 年 4 月 6 日，方正颐和有限与代郭颂和刘丹持股的王淑卿、苏莹及刘喜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淑卿、苏莹及刘喜娜将其分别持有江南正鼎 64%、35%、及 1% 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方正颐和有限，并于同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见证（见证书编号：JZ20120406083）。2012 年 4 月 27 日，江南正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南正鼎成为方正颐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四）收购并注销上海宝轩

2011 年 1 月 12 日，方正颐和有限与宏运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运兴将其持有上海宝轩 100% 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方正颐和有限。2011 年 1 月 27 日，上海宝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宝轩成为方正颐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收购上海宝轩的全部股权后，因经营发展的综合考虑，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注销申请。2012 年 5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05000001201205250007），准予上海宝轩注销登记。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宝轩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宗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六）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的上述股权收购等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七）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及其修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其历次修改（包括方正颐和有限的章程及其历次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行章程无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12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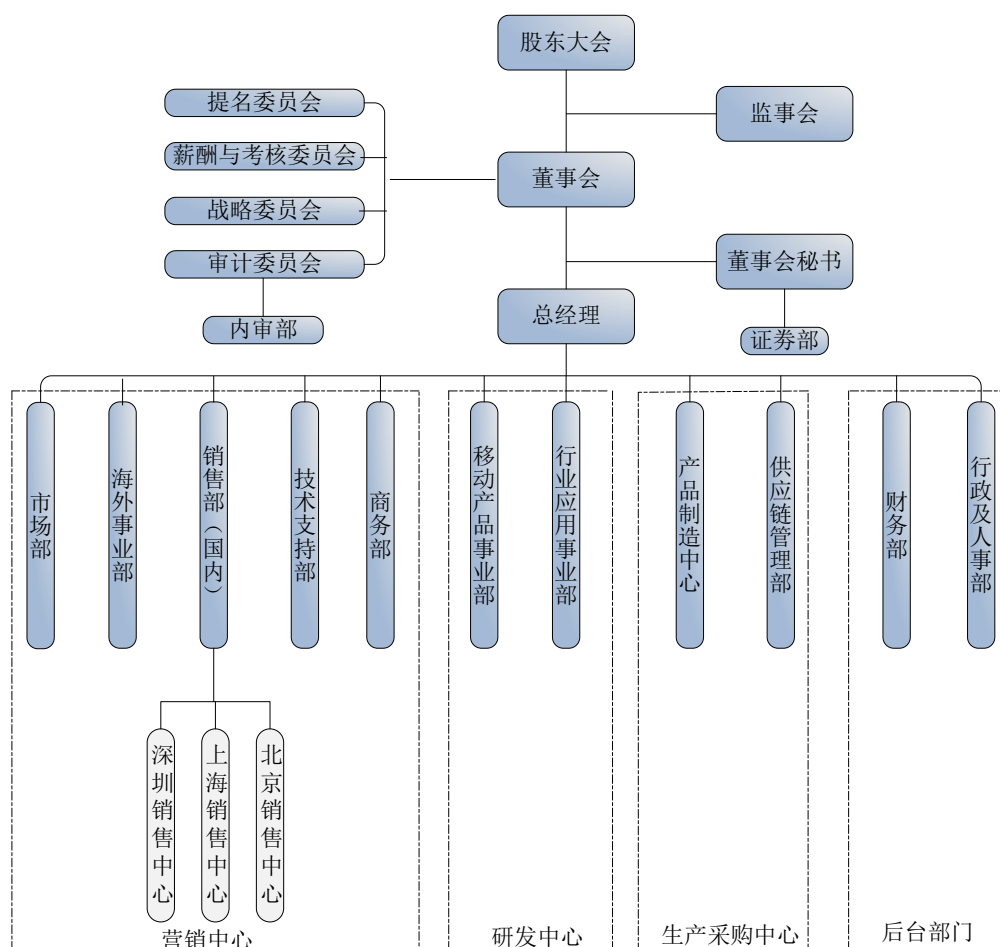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

制，并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及其调整的条件等事宜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能够有效保障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其分工合理、清晰、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召开、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休会、散会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58 条。

2.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37 条。

3.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24 条。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召开了以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时间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名称
2012-09-26	创立大会	2012-09-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09-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2-1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11-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1-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5-09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04-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4-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

律师认为：(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发行人附属公司除外)	在兼职企业的任职
郭颂	董事长、总经理	优博讯控股	董事
		COMPASS INFOTECH PTE. LTD. (新加坡)	董事
刘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东辉控股	董事
全文定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刘镇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申成文	董事	深圳市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深圳市中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贝尔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阳光之路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杨彦彰	董事	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主任助理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院电子及电器产品检测中心	主任
李挥	独立董事	深圳金百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达瓦	独立董事	无	无
屈先富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副主任
于雪磊	监事	无	无
郁小娇	监事	无	无
王勤红	监事	无	无
高明玉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陈雪飞	副总经理	无	无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兼职的情形。

(二)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2011.01.01-2011.07.31	于雪磊
2011.08.01-2012.12.27	郭颂、刘丹、全文定
2011.12.28-2012.09.26	郭颂、刘丹、全文定、刘镇、申成文
2012.09.27-至今	郭颂、刘丹、全文定、刘镇、申成文、杨彦彰、李挥、达瓦、屈先富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变化情况主要系因郭颂、刘丹和于雪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新增股东委派董事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造成的。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职位	时间	任职人员
总经理	2011.01.01-2011.08.04	于雪磊
	2011.08.05-至今	郭颂
副总经理	2011.01.01-2011.08.04	郭颂、刘丹
	2011.08.05-2012.11.29	刘丹、全文定
	2012.11.30 至今	刘丹、全文定、陈雪飞
财务负责人	2011.09.27 至今	高明玉
董事会秘书	2011.09.27 至今	刘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财务报销凭证、日常经营运作记录、人事任免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于雪磊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间，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虽然由于雪磊担任，但其并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一直由郭颂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市场与营销方案的计划和执行、硬件技术研发等工作，刘丹一直负责公司软件产品的研发，并负责公司财务、行政及人事部门的管理工作，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郭颂及刘丹协商一致后作出；(2) 因工作需要，发行人先后增聘销售部总监全文定、产品制造中心总监陈雪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 董

事的选举、变更均经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变更均经董事会的有效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3) 公司在最近两年内由于解除股权代持、引进新股东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导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在公司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中发挥核心作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没有造成实质影响，故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其作出的声明与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	17%、6%	5%	7%	3%
正达资讯	15%	17%、6%	5%	7%	3%
江南正鼎	12.5%	17%、6%	5%	7%	3%
蓝云达	12.5%	17%、6%	5%	7%	3%
香港优博讯	16.5%	--	--	--	

注：2012年7月3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根据上述规定，广东省于2012年11月1日开始执行营业税改增值税事项。根据税务主管机关的税种核定通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

其附属公司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由原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改为增值税, 税率为 6%。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及方正颐和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

(1)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 1980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规定, 深圳特区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 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 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 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 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 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 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

深府〔1988〕232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内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企业, 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 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2008 年 3 月 3 日,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南减免〔2008〕0040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 同意方正颐和有限从开始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二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2007 年为方正颐和有限第一年获利年度, 故方正颐和有限 2010 年度、2011 年度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1% 及 12%。

经核查, 方正颐和有限依据深府〔1988〕232 号文件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地方政府规定, 存在一定的政策依据瑕疵, 但本所律师认为, 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系深圳市政府给予深圳市企业普遍适用的优惠待遇, 并非仅方正颐和有限独享, 方正颐和有限经税务主管

机关批准享受了有关税收优惠，其本身不存在过错。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应的税务主管部门并未对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提出过任何异议。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存在的税务风险向发行人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上市前任何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主管机关追讨欠税、追缴税款的情况，其将全额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方正颐和有限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待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 2012 年度至今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查验，深圳科工贸信委、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GR20114420078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发行人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2〕497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因此，发行人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发行人附属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正达资讯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 2010 年度至今正达资讯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查验，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向正达资讯核发了编号为 GR20084420032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达资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经复审，深圳科工贸信委、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向正达资讯核发了编号为 GF2011442000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正达资讯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09〕57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正达资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2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2〕464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正达资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综上，2010 年度至今，正达资讯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江南正鼎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查验，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向江南正鼎核发了编号为深 R-2007-0315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江南正鼎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 1 号文”）的相关规定，新办软件企业，从企业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010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0〕464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确认江南正鼎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税条件，同意江南正鼎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2010 年为第一年获利年度，故正达资讯 2010 年至 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3) 蓝云达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 蓝云达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查验，深圳科工贸信委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向蓝云达核发了深 R-2011-0040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蓝云达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2011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1〕6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确认根据财税 1 号文的相关规定，蓝云达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税条件，同意蓝云达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2011 年为第一年获利年度，故蓝云达 2011 年至 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蓝云达执行 12.5%所得税。

② 蓝云达享受税收优惠的合法性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颁布《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下简称“财税 27 号文”）规定：(1) 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之一为法人企业须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并认定取得软件企业资质；(2) 财税 1 号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照财税 1 号文的规定经认定并可享受原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可在财税 27 号文施行后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直至期满为止。和蓝云达类似的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并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后经认定取得软件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是否可以继续享受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财税 27 号文并未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以下简称“国税第 19 号文”）规定，对 2011 年 1 月 1 日后按照原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在财税 27 号文所称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布前，凡符合财税 27 号文规定的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可依照原认定管理办法申请享受财税 27 号文规定的减免税优惠。

但国税第 19 号文并未明确对 2011 年 1 月 1 日后按照原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是否必须是 2011 年 1 月 1 日后新设的法人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蓝云达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但鉴于：蓝云达享受所得税优惠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蓝云达并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税款的通知，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的税务风险向发行人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上市前任何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主管机关追讨欠税、追缴税款的情况，其将全额承担相关责任。故本所律师认为，蓝云达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存在的追缴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述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目前继续实施。

故发行人、正达资讯、蓝云达、江南正鼎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4.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营业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

税字（1999）第 273 号）及《深圳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管理办法》（深地税发〔2003〕348 号），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正达资讯、蓝云达、江南正鼎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已缴清应缴税款，不存在尚未缴清的款项。

2. 根据大华所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期间无欠税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陈述、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份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
1.	2010	正达 资讯	基于工业 PDA 的“可视化”公共物流服务平台项目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56.00	国科发计字（2010）543 号、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正达资讯、深圳科工贸信委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2.	2011	正达 资讯	基于互联网的 C2C 电子商务物流协同平台—快递宝项目专项资金	20.00	《南山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南山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南文产〔2011〕105 号）

3.	2011	正达资讯	基于工业 PDA 的“可视化、智能化”公共物流服务平台项目专项资金	80.00	深发改（2011）168 号、正达资讯和深圳科工贸信委签订的《深圳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4.	2011	方正颐和有限	“创业之星”大赛奖金	10.00	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官方网站 http://star.sznsibi.org/news/news_58.aspx?typeid=2
5.	2012	发行人	基于工业 PDA 的可视化、智能化公共物流服务平台项目专项基金	16.81	深发改（2011）1782 号、正达资讯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6.	2012	发行人	面向电子商务的一体化物流平台产业化项目资金	17.5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面向电子商务的一体化物流平台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2）823 号）
7.	2012	发行人	2011 年南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深南工纪（2012）18 号、《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及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1 年南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深南经济（2012）1 号）
8.	2012	正达资讯	基于工业 PDA 的“可视化”公共物流服务平台项目配套资助资金	5.04	《南山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南山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深南科（2011）76 号）
9.	2012	发行人	基于行业智能移动终端的物流配送优化调度与平台资助资金	20.21	深发改（2012）1241 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方正颐和有限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受该等补贴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获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2413 E2010094R0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4 日。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及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照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项目不涉及污染；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环批(2012)900984 号文批准。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已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00112Q26852R0S/44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GB/T19001-2008”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2. 在售产品的认证及核准

经公司总经理、生产及销售负责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售 i60**系列产品及 V5**系列产品已依法取得所需《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产品还需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及《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i60**系列产品已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及《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但在售的 V5**系列产品尚未取得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及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核查，V5**系列产品系发行人于2012年新研发产品，自2012年底方有少量销售，发行人目前已就该系列产品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上述核准及许可，目前正处于检测核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V5**系列产品的销售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因产品资质问题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其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深圳市场监管局分别于2012年10月29日及2013年3月14日出具《复函》，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 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为了更好地满足各行业对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发行人拟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 900 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综合办公场所，并在龙岗区租赁 1,648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基地，通过引进一批生产、管理设备，扩大现有的生产规模，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以达到扩产和产品升级的目的。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204.4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就该项目向发行人出具了深环批〔2012〕90098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2012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发改核准〔2012〕0437 号《深圳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计划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购置 400 平方米写字楼，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

和创新基地。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535.88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发改核准〔2012〕0436 号《深圳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沟通，发行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而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该募投项目将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综合支持体系，扩大公司销售服务网络在国内市场的覆盖范围，使公司发展成为深化设计、售前售后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综合供应商。

按项目计划，发行人将分别在北京、上海、成都、南京、广州等地分别建设 11 个办事处机构，通过产品宣传及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领域的认知度。通过“自营办事处服务点+业务大区代理”的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全面铺开营销服务网络，主要营销方向为物流、批发零售、制造、金融、医药、公共管理部门等各大领域。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706.84 万元。

经本所律师与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沟通，发行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且购买或租用办公场所系异地项目，也未有明确对象，无需进行项目核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沟通，发行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而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以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三）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项目需要资金为 16,447.12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用于

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优博讯控股、香港优博讯诉讼及仲裁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录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郭颂做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郭颂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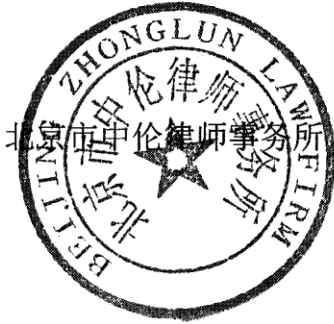
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桂 钢

郭晓丹

周江昊

2013年 5 月 20 日